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
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提名人广东奥普
股份有限公司第
各独立董事任
斗支股份有限公

本知识，熟悉相关
有五年以上法律
需的工作经验，并
关规定取得独立

行政法规和部
格的规定；

任职务的规定；
于规范中管干部

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加强高等
任职务的规定；

立董事管理暂行
司规定的情形

情形；

任的人员及其
子女等；主要

科技股
届董事
格，作
立董事

律、行
经济、

根据
事资格

规章的

去公职
立监事

交反腐

》的夫

系亲属
会关系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自然人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法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员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及其关系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其他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期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市场禁入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存在不当

未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议次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次数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奥普特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参与奥普特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致性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明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他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子

2022年

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身
股份有限公司
备独立董事
技股份有限公

本知识，熟悉
有五年以上法
的工作经验，
关规定取得独
行政法规和
格的规定；

任职务的规定
于规范中管干
公司独立董事

部《关于加强高
兼任职务的规
立董事管理暂

司规章规定的
列情形：

任职的人员及
、子女等；主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按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上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

往来单位的

(七)

(八)

四、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

(五)

五、

的境内上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不存在任

虚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致的后果

在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性。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

将遵守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

交易所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时间和精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

人或其他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本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本人将自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

特此

立董

人

限

公

通

管

影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本人陈桂林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规、部门
管理或者
公司高级
退（离）
知》的规
建设的意
（五）中
（六）中
三、本
（一）在
要社会关

陈桂林
事会执
选人。
影响不
，具体
一、本
部门规
或者其他
高级管
二、本
（一）《公
（二）《公
（三）中
（四）中
（五）中
（六）中
三、本
（一）在
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特此声明。

声明

20